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1¤›´´»Æ¨«11¤›´´-£1/-1„«¸1~1´1-1»·111´¸"¸¸-Ø…1… 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C¶®-1‡-1£¸1-1…1`<·1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9:00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妮)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6.86亿元、美元100万元。具体如下:

1、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3700万元。其中:

(1)、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公司自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协商确定;

(2)、同意安妮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为安妮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00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

(3)、同意安妮商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为商务信息用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700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

2、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

(2)、同意安妮企业及安妮商纸共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

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该额度及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授信业务的展期、借新还旧等的条件和实施,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由安妮股份以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集美区锦园南路99号(办公楼)、二期厂房(在建)提供抵押担保。

3、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

(1)、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安妮企业、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

(2)、同意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安妮企业使用该额度时,需同等减少公司额度。

(3)、同意安妮商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安妮商纸使用该额度时,需同等减少公司额度。

4、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其中:

(1)、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2)、同意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

5、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此额度除由公司使用外,同时可分配给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

6、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4900万元,其中:

(1)、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

(2)、同意安妮企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

(3)、同意安妮商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900万元。

7、同意香港安妮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100万元;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同意做出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总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安妮股份授权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总经理林旭曦女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林旭曦女士有权转委托王梅英副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9、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0600万元、美元100万元,具体如下:

1、同意为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7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为安妮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为安妮商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安妮企业及安妮商纸共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同意以公司拥有的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集美区锦园南路99号(办公楼)、二期厂房(在建)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汇)5000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

3、同意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49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为安妮商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为安妮企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香港安妮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万美元提供提供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1年7月16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C¶®¸^»1—Ø…1… 11、¸11…-1‡´´1»111·1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及安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妮")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0600万元、美元100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安妮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安妮商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安妮企业及安妮商纸共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集美区锦园南路99号(办公楼)、二期厂房(在建)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汇)5000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

4、公司为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为安妮商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公司为安妮企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为香港安妮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万美元提供提供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

8、上述担保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旭曦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汽车(不含乘用车);2.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的加工制作;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4.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5.其他印刷品印刷;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0~C12 1´31 ¨1(1*)	2011~C3 1´31 ¨1
1¨†¤11¤1	169,926,692.91	270,667,884.64
,"1fi11¤1	140,921,089.13	221,382,875.65
1¨†¤,"1fi´´	82.93%	81.79%
,¤1-11¨¤11	29,005,603.78	49,285,008.99
	2010~C¤I¨	2011~C1-3 1´
1"11´1¨°	335,792,941.42	81,505,235.16
1®¨111¤1	2,548,565.54	367,485.21
1»1®¨1	1,537,801.61	279,405.21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楼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2000万

负责人:张慧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2)、纸涂布加工;(3)、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4)、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及鞋帽;(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0~C12 1´31 ¨1(1*)	2011~C3 1´31 ¨1
1¨†¤11¤1	2,626,863.88	16,153,655.14
,"1fi11¤1	688,113.71	-3,033,139.11
1¨†¤,"1fi´´	26.20 %	-18.78%
,¤1-11¨¤11	1,938,750.17	19,186,794.25
	2010~C¤I¨	2011~C1-3 1´
1"11´1¨°	34,426,829.78	7,519,152.05
1®¨111¤1	-852,856.74	248,044.08
1»1®¨1	-860,391.49	248,044.08

3、被担保人名称:安妮(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1407室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负责人:张杰

经营范围:纸制品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0~C12 1´31 ¨1(1*)	2011~C3 1´31 ¨1
1¨†¤11¤1	9,813,219.72	11,134,644.03
,"1fi11¤1	8,766,803.74	9,717,000.90
1¨†¤,"1fi´´	89.34 %	87.27%
,¤1-11¨¤11	1,046,415.98	1,417,643.13
	2010~C¤I¨	2011~C1-3 1´
1"11´1¨°	18,745,561.77	2,633,839.16
1®¨111¤1	157,164.12	371,227.15
1»1®¨1	157,164.12	371,227.15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206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以人民币存单质押方式为香港安妮1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香港安妮100万美元授信额度以人民币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7%。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20600万元及美元100万元(按每100美元折合人民币647.5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647.50万元。将覆盖原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7%。除前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1¤›´´»Æ¨«11¤11--£1/„«¸1~1´11~11´1¸1…¨•-"´"C¶®¸^»1—Ø…1… 11、¸11…-1‡´´1»111·1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7月16日10: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2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1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7月15日8:00-17:00、2011年7月16日8:00-10: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林双、叶泉青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1年7月16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1ø1,-1"¯	1ø1,¯1´1	-111&Æ„ß		
		´<11	•·¶1	¯ø¨¤
1	《„111~11ł—1Ø°°1 -¯¶1¶¯†c,ł1ł¸~11f´1¨¤1~1ø1,》			
2	《„111,"11„«¸11Æ„'1£-£1~1ø1,》			

说明:请在第1、2项议案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1¤›´´,…1´´,,1…¶„111¨¸1-£1/-"¨¢¯Æ´¶1~~1´111´1¸1…¨•¸"C®,^»1—Ø…1… 11、¸11…-1‡´´1»111·1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1„«¸1´«11¤›´´,…1´´,,1…¶„111¨¸1-£1/-"¨¢¯Æ´¶1~~1´111´1¸1…¨•¸"C®,^»1—Ø…1… 11、¸11…-1‡´´1»111·11-´´。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若完成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在签订《收购协议书》后,继续签订《增资协议书》,该增资协议的后续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未来业绩指标作出了承诺,标的公司仍存在利润指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从事汽车冲压件、汽车冲压件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与宁波泰鸿的股东方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泰鸿90%的股权,以下简称"浙江泰鸿")、应正才(持有宁波泰鸿10%的股权)签署了《关于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各方同意由浙江泰鸿受让宁波泰鸿原股东应正才持有的宁波泰鸿10%的股权,并与公司一起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价款为人民币6,007.68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76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5,260.89万元,占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的65%;浙江泰鸿出资746.79万元,占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的35%。该协议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生效。

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宁波泰鸿,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浙江泰鸿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住所: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法定代表人:应正才,注册资本:10,28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正才。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收购协议》签订后,浙江泰鸿受让应正才持有的宁波泰鸿10%的股权,然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5,260.89万元;浙江泰鸿以现金对宁波泰鸿增资,增资总价款为746.79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7,760万元(其中公司、浙江泰鸿各占宁波泰鸿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35%。)。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泰鸿成立于2009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仑霞浦街道霞浦路5号,法定代表人:应正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宁波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1~¿	2011~C3 1´31 ¨1	2010~C¤I¨
111´†¤ø	6,339.15	1,690.14
1»1´†¤ø	1,916.86	343.74
1"11´1¨°	9.80	0
1»1®¨1	-26.88	-53.20

截止2011年6月29日,宁波泰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1«~^Æ‡~»1-1~®	‡11´¶1(~11")	‡11´-¨11	‡11´•&¨Æ„
1"Æ„>1'"L»ø111~1„«¸1	1,800	90%	¯1®1
1/11†¨	200	10%	¯1®1
"¯…¯	2,000	100%	

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1"¯	11"~£`¢^1·1„1·11-~1„«¸1	‡11´¶1(~11")	‡11´-¨11
1	¨11"~£`¢^1·1„1·11-~1„«¸1	5,044	65%
2	1"Æ„>1'"L»ø111~1„«¸1	2,716	35%
	"¯…¯	7,76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款确定原则

根据宁波泰鸿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情况,确定新增注册资本5,760万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增资总价款为6,007.68万元(大写:陆仟零柒万陆仟捌佰元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新增出资额5,044.00万元,增资总价款为5,260.89万元(5,260.89万元=5,044.00万元*1.043),浙江泰鸿新增出资额716.00万元,增资总价款为746.79万元(746.79万元=716.00万元*1.043)。本次增资的溢价比为1:1.043(2,085.97万元/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7,76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浙江泰鸿持股比例为35%。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评估")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宁波泰鸿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6.86元,评估值为2,085.97万元,增值169.11万元,增值率为8.82%。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	1¸^1…111	¯1„1…111	11…;11	1111´%
	B	C	D=C-B	E=D/B×100%
`1¤fl1´†ø	1,527.60	1,521.20	-6.41	-0.42
•`1¤fl1´†ø	4,811.55	4,987.06	175.51	3.65
¯11-¿1„'+1´1&1´11´1¸1…¨				
‡11-1´1&¨1"¶1´				
‡/¯1„1¨¤"¶1´				
"¶1´-1•¿11†ø				
„1¤¤1´†ø	4,784.18	4,959.69	175.51	3.67
11&„/‡1				
¸1-¸1´†ø				
1111				
‡/¯1·11fl•11^				
1111¸ø1^¸11´†ø	27.37	27.37		
1´†ø11…¯	6,339.15	6,508.26	169.11	2.67
`1¤fl,"1fi	4,422.29	4,422.29		
•`1¤fl,"1fi				
,"1fi11…¯	4,422.29	4,422.29		
1»1´†ø	1,916.86	2,085.97	169.11	8.82

2、收购进度安排

(1)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宁波泰鸿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泰鸿;同意公司、浙江泰鸿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

(2)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浙江泰鸿、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公司、浙江泰鸿签署《增资协议书》。

(4)公司、浙江泰鸿的现金出资于《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位。

3、负债的处理原则

以2011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宁波泰鸿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入帐负债(剥离的负债除外)由宁波泰鸿承担,所披露的或有负债、未经评估报告确认的负债以及评估报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均由原股东浙江泰鸿、应正才承担。

4、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

宁波泰鸿设立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其中公司推荐三名董事、浙江泰鸿推荐二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推荐监事一名。宁波泰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解聘。

5、业绩保证

宁波泰鸿股东浙江泰鸿、应正才承诺宁波泰鸿未来业绩指标为: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300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00万元。如宁波泰鸿不能完成上述业绩指标,浙江泰鸿、应正才同意按照浙江泰鸿持股比例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首先从浙江泰鸿应分得的利润中直接扣除(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如仍有不足,由浙江泰鸿、应正才另行以现金方式支付。

6、资产分享和盈亏分担

宁波泰鸿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有限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从基准日起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持续经营所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有限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

7、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收购协议各方同意由宁波泰鸿排他向吉利汽车北仑、慈溪、春晓(等建中)及未来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的生产基地供应包括汽车冲压件、仪表横梁、操纵杆、踏板、门铰链、限位器在内的所有汽车零部件。除宁波泰鸿以外,浙江泰鸿、应正才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前述业务。

浙江泰鸿、应正才承诺:浙江泰鸿、应正才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与吉利汽车北仑、慈溪、春晓(等建中)及未来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的生产基地及其对应的采购销售机构发生与汽车零部件有关的购销关系,也不得作出规避前述行为的法律安排,宁波泰鸿书面放弃除外。

8、违约责任

违约方逾期支付投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需支付守约方150万元的违约金。

9、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重,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净利润率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方向。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账面余额为32,770.21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5,260.89万元对宁波泰鸿进行增资。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宁波泰鸿如要获得持续发展,将面临管理、客户依赖、市场开拓等风险,虽然短期内原股东方面已对业绩作出了保证,但由于宁波泰鸿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如果不能有效的开发新客户,未来发展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下游客户是汽车生产企业,在当前汽车市场增长不景气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260.89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宁波泰鸿自2011年6月份即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0,000万元,对公司2010年度业收入的影响约为4.8%左右;预计新增利润1,000万元,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0.7%左右。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260.89万元投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260.89万元进行对外投资。

七、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有利于提高海立美达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同时可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宁波泰鸿将成为海立美达的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将督促海立美达指导宁波泰鸿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八、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1)第0111号【审计报告】

3、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6、《关于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3、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4、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5、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6、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7、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

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4、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周末暂停网站及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因系统升级维护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网上交易、论坛系统及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将于2011年7月1日(本周五)15:00时至7月3日(本周日)24:00时暂停服务。